

国际惯例系列教材

(贸易类)

第六讲

中国公共关系协会《国际惯例系列教材》编写组

一九八八年

《国际惯例（贸易类）系列教材》

第 六 讲

国 际 贸 易 结 算

执笔：魏律平 李君葳

中国公共关系协会《国际惯例系列教材》编写组

一九八八年

前 言

目前，我国正在形成“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沿海经济开放区——内地”这样一种逐步推进、对外开放的格局，积极勇敢地参加国际竞争是中国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必须大力发展生产力，大力发展商品经济的必然要求。

走向国际市场，参加国际竞争，发展外向型经济，在开放经济中自然会遇到怎样按照国际惯例组织商品生产和对外贸易问题。我国政府决定凡是国际上通行的惯例都准备在沿海经济开放地区采用。因此，熟悉和了解国际惯例已成为有志于走向世界的开拓者的迫切要求。为此，中国公共关系协会特区工作部和中国公共关系协会深圳办事处组织有关方面专业人才组成编写组，广泛收集海内外有关资料，编辑《国际惯例系列讲座教材》。第一类为贸易类，第二类为管理类。第三类为礼仪类。

《国际惯例（贸易类）系列讲座教材》共分八讲：第一讲、国际贸易规约概况，第二讲、国际贸易谈判，第三讲、国际贸易合同法，第四讲、国际保险，第五讲、国际包装和运输，第六讲、国际贸易结算，第七讲、国际技术转让，第八讲、国际财税。全套教材约八十万字。

这套教材适宜广大经济部门、外贸机构、有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单位的决策人员、管理人员、经营人员、供销人员、财务人员的培训进修用。也适合对国际贸易、国际惯例有兴趣的各类经营人员、教学人员和企业领导自学用。

管理类、礼仪类的国际惯例教材我们将另外组织编写。

整个编写过程是十分短促的，其间受到了深圳市各方面的支持，也参阅了许多专家、学者的专著。吉林日报印刷厂为我们赶印送发，对于诸多帮助，我们在此一一致谢！

由于力量和水平有限，教材编写中难免有不善和欠妥之处，乞望读者谅解。

编 者

一九八八年四月

不可忽视补上这一课

——代序

魏 强

实现四化，繁荣经济，必须走向国际舞台，参加国际交换和国际竞争，这是国情所至、人心所向，改革开放的必然趋势。

改革已进入第十个年头，我国在国际市场上的信誉和地位与日俱增。但是较之发达国家和亚洲崛起的一些国家、地区，差距甚大。过往我们较多地虑及经济实力方面的距离，而常为忽略的一个差距就是参加国际交换和国际竞争中的操作常识距离和常规经验距离。这是直接影响到竞争能力的一种“软距离”，它反映出我们多年保守封闭状态下所造成的生产力素质方面的种种薄弱环节。它们所带来的大量失误已换来了沉重的教训。近年来，党和国家领导人多次提及要学会按国际惯例办事，正是为了改变这一状态，为稳健迅速地走向国际舞台大显身手而提出的学习目标。

“鱼乘于水，鸟乘于风，草木乘于时”。在国际舞台上，有了凭借运行的可靠渠道，也是容易起飞的。毫无疑问，在这方面，国际惯例将是提供多种价值的最重要凭借形式之一。

国际惯例通行于世界许多区域、国家和地区，也包括很多类内容，如贸易国际惯例，管理国际惯例，礼仪国际惯例等。国际惯例本身属一种历史范畴，它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经过长期实践、积累、总结而产生的，因此，一般都为各国共同承认并遵守通用的科学产物。

我提倡在我国应进行国际惯例的全民教育或普及教育，按不同需求层次，进行不同形式，不同要求的教育。这对提高整个民族的文化修养、经济素质、现代化观念、发展生产力等都具有战略的和全局的意义。由此看来，编一套国际惯例的普及系列教材，确是一桩好事，是一项很有紧迫感的建设工作。

汉朝桓宽在《盐铁论》中奉劝那些身负重任而不好学问的人一针见血地说：“不好学问，专以己之愚而荷负重任，若无楫舳济江海而遭大风，漂没于百仞之渊，东流无崖之川，安得沮而止乎？”意思是说不好学问而以个人愚见去担负重任，就好比没有桨和舵的船渡江海时遇到大风一样，漂没于百丈深渊。向东流入无边无际的大海，岂止只是毁坏的代价呢！如今虽已进入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我看此意仍能针砭时弊。我们的重任当然已远远地超过古人的“巨任”，但我们的愚见是根深蒂固的。要彻底摆脱愚见，接受和吸收新事物、新观念，真正在国际舞台上胜任一切、站稳脚跟，就必须辛勤地学习，补一课；拓展知识领域，开阔科学视野，掌握各种先进的、科学的国际惯例。这些年来我们经常讲交学费补课，这是历史造成的“学业”先天不足，只有后天来补，且非补不可，不耻下补，这是勇敢地走向国际舞台的第一步！

愿国际惯例系列教材越编越好！

愿广大读者对国际惯例系列教材的兴趣越来越大！

愿国际惯例的普及教育迅速地推动起来！

目 录

一、国际贸易结算概述

二、支付工具

1、货 币	(2)
2、票 据	(5)
①汇 票	(6)
②本 票	(10)
③支 票	(10)

三、支付方式

1、汇 付	(11)
①信 汇	(11)
②电 汇	(11)
③票 汇	(11)
2、托收	(11)
①D/P方式	(12)
②D/A方式	(13)
3、信用证	(15)
①性质与作用	(15)
②当事人	(16)
③权利和义务	(16)
④内容及支付程序	(20)
⑤种类	(21)
⑥审核与修改	(26)
⑦单据的缮制	(29)

四、各种支付方式的选用

附录 1、各种单据样式	(50)
附录 2、托收统一规则	(56)
附录 3、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1983年修订本)	(57)
附录 国际商会第 400 号出版物	(57)

一 国际贸易结算概述

贸易和结算是两个密不可分的范畴，只要有贸易活动就必然会伴随着贸易结算。国际贸易是国际间的商品运动，它必然也伴随着国际贸易的结算运动。国际间，由于经济联系而产生的以货币表现的债权、债务的结算就叫国际结算。我们这本书讲的主要是国际结算中的国际贸易结算。国际间的经济联系，起源于贸易，并以贸易为主。凡以货币结算国际贸易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就是国际贸易结算，也就是国际贸易的支付问题。国际间的其他经济、政治、文化交流活动，一方国家的自然人、法人、或政府机关，对另一方的赡养、学费、旅费、赠送、投资、继承遗产、经费划拨、利润汇回、国际交通、航运、保险收支的货币结算就是非贸易结算。

国际收支的最大项目是国际贸易收支，同样地，国际结算的最大项目是国际贸易结算。我国也是同样情况，对外贸易结算是我国国际结算发生和发展的重要依据，对外贸易结算构成我国国际结算的主要内容。

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贸易结算也从简单的初级阶段发展到比较完善的高级阶段，现将贸易结算发展的历史阶段简述如下：

远在没有出现货币的时期，贸易是以“以货易货”的原始形式出现的，不须结算。自从有了货币以后，贸易就以金银铸币作为结算手段，买方须将金、银或可兑换的货币运送给卖方以支付货款，清算债务，这就是现金结算。采用现金结算方式，需要运送现金的时间、费用，并要承担一定的风险，不利于贸易活动的开展。十二世纪以后，在地中海沿岸的国家中出现了兑换证书。十五世纪以后，这些国家之间的商品买卖就以市场票据，主要是光票的授受来进行结算，这就是所谓“非现金结算”。由于非现金的票据流行，避免了现金结算的许多缺点，有利于西欧和地中海一带的国际贸易发展。这就是贸易结算从现金结算到非现金结算的演变过程。

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从船舶的发明到海运事业的发达；海运单据从一般的货物收据，演变为可以转让的货物所有权的凭证；承担运输风险的保险单据也可以转让等等使得国际贸易的货物单据化；使得商品买卖可以通过单据买卖来实现。卖方交给单据就代表交给了货物；买方付款赎单就代表买到货物。国际贸易结算不以货物为依据，完全以单据作为依据，这种现象尤其表现在以C I F条件成交的贸易结算中。

贸易上的现金结算或者非现金的票据授受，最初都是买卖双方直接结算。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普遍建立了银行网络，从而使得买方可以委托银行代付货款；卖方可以委托银行代收货款。由于银行信用卓著以及银行自己保证付款凭证的广泛使用，使得买卖双方都愿意通过银行办理结算，再者买卖双方交易过程中的资金也须向银行申请融通，这样银行就成了国际结算的中心。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科学的进步、生产的发展和经济的发展，国际贸易和结算都有了很大的发展。特别是七十年代以后，贸易和结算在逐年地呈现出崭新的局面。当前国际贸易结算的主要特点是：

①资本主义各国实行贸易保护主义政策，使贸易结算的单据多样化，复杂化，贸易结算的难度增大。

②贸易结算与国际信贷相结合，促进大额贸易的开展。

资本主义国家的银行，为鼓励本国商品出口，特别是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成套设备、船舶等，给予出口信贷的便利，即向出口厂商提供卖方信贷以促成现汇远期付款的出口交易；同时还向进口厂商或进口方银行提供买方信贷用于购买其国家的大额出口产品。这样就使结算与信贷结合起来。

③国际金融市场的利率长期处于高水平状态，从而要求国际贸易结算必须提高效率加速收汇。

④国际结算已趋向电化，电脑化和大型电子网络化，提高了国际贸易结算的速度和质量。

随着国际贸易和国际信用制度的发展，逐渐产生了多种多样的支付方式和计价、结算、支付的货

币，支付凭证以及各种货币间兑换的汇率和外汇业务，方便了贸易，促进了成交。目前国际贸易货款的收付，一般都是通过银行，利用汇票等外汇凭证进行非现金结算的，只有在极少数情况下以及国家银行间帐户经过抵销后的差额，才利用世界货币进行清算。我国对外贸易进出口货款的结算，除一部分根据两国间政府的贸易支付协定的规定由双方国家银行相互开立帐户，采用记帐结算外，大部分都是通过银行使用现汇结算方式。对外贸易的进出口货款结算主要涉及到使用的货币、付款时间、付款地点，以及支付方式等问题。如何收付货款不是一个单纯的技术问题，而且还包含着政治和经济因素。当前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动荡不定，金融危机和货币危机频繁发生，各国币值的波动，各国金融政策的多变，经常都会给我国外汇资金的使用和安全带来影响。在我国对外贸易中，不断地研究和掌握国际金融和货币变化的动态，使我们能在每笔进出口交易中恰当地选择计价货币和正确地运用各种支付方式都是很重要的。这些对于贯彻我国对外贸易政策，保障资金安全、加速资金周转和增加竞争能力等方面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 支付工具

在国际贸易结算中，作为支付工具使用的主要有货币和票据两大类。广义的票据是指商业上的权利凭证，如提单、保险单、仓单等均属之；狭义的票据是以支付一定金额为目的，可以转让流通的证券，即汇票、本票和支票。在国际贸易中作为支付工具使用的票据是指狭义的票据范畴。

(一) 货币

在国际贸易中，由于买卖双方分属于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在贸易结算的货币使用上就会出现使用各国和各地区不同货币的情况。各国在货币的使用上分别有三种不同的情况：第一，使用本国货币；第二，使用对方国家的货币；第三，使用第三国货币。除第一种情况外，其余第二、三种都是外国货币。过去我国在进出口贸易中都是使用外国货币作为计价货币，从一九六八年，在对外贸易和其他经济往来中也开始使用人民币。我国对外使用人民币结算，只限于帐面收付，不在国外流通，因此叫做“外汇人民币”。因为对外贸易中普遍涉及到外汇问题，我们必须对外汇有个基本的了解。下面就对外汇作些简单的介绍。

1、外汇汇率及标价方法

所谓外汇 (Foreign Exchange)，即外币及以外国货币表示的支付凭证和信用凭证。这些凭证是以外国货币表示的债权，是取得外国货币请求权的证书。外汇和其它商品一样，也大量地，经常地进行买卖。外汇的买卖，就产生了外汇的价格，即汇率 (Exchange Rate) 问题。

外汇汇率是用一个国家的货币折算成另一个国家的货币的比率或比价或价格；也可以说是以本国货币表示的外国货币的“价格”。

折算两个国家的货币，先要确定用哪个国家的货币作为标准。由于确定的标准不同，出现了外汇汇率的两种标价方法 (Quotation)。

用 1 个单位或 100 个单位的外国货币作为标准，折算为一定数额的本国货币，叫做直接标价法 (Direct Quotation)。在直接标价法下，外国货币的数额固定不变，本国货币的数额则随着外国货币或本国货币币值的变化而改变。绝大多数资本主义国家，都采用直接标价法。由于资本主义国家通货膨胀极其严重，纸币所代表的金量很低。如日本的日元，意大利的里拉等，现在有时以 100,000 或 10,000 作为折算标准。

用 1 个单位或 100 个单位的本国货币作为标准，折算为一定数量的外国货币，叫作间接标价法 (Indirect Quotation)。在间接标价法下，本国货币的数额固定不变，外国货币的数额则随着本国货币或外国货币币值的变化而改变。英国和美国都是采用间接标价法的国家。英国之所以采用间接标价法，主要是因为英国是最先发展起来的资本主义国家，在资本主义总危机时期以前，它就夺得了国际贸易和国际金融的霸权，伦敦成为主要的国际金融中心，英国在国际结算中大量使用英镑，很少使用

外国货币所造成的。美国原来使用直接标价法，从1978年9月1日起也改为间接标价法，它采用间接标价法的目的是为了与国际外汇市场上对美元的标价法相一致。

由于绝大多数资本主义国家采用直接标价法，我们就用直接标价法来说明外汇汇率高低和上涨下跌的意义和表现。在直接标价法下，外汇汇率高或上涨，说明外国货币贵或上涨，即本国货币贱或下跌，表现为外汇汇率中本国货币的数额大或增多；外汇汇率低或下跌，说明外国货币贱或下跌，即本国货币贵或上涨，表现为外汇汇率中本国货币的数额小或减少。在间接法标价下，情况则完全相反。

在外汇市场上挂牌的外汇牌价一般均列有买入汇率和卖出汇率，资本主义国家的商业银行等机构买进外币时所依据的汇率叫做“买入汇率”（Buying Rate），也称“买价”；卖出外币时所依据的汇率叫做“卖出汇率”（Selling Rate），也称“卖价”，买入汇率与卖出汇率相差的幅度一般在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五，各国不尽相同，两者之间的差额即商业银行买卖外汇的利润。在直接标价法下，一定外币后的前一本币数字表示“买价”，即银行买进外币时付给客户的本币数；后一本币数字表示“卖价”，即银行卖出外币时向客户收取的本币数。在间接标价法下，情况恰恰相反，在本币后的前一外币数字为“卖价”，即银行收进一定量的本币而卖出外币时，它所付给客户的外币数；后一外币数字是“买价”，即银行付出一定量的本币而买进外币时，它向客户收取的外币数。买价与卖价的平均价为中间价（Medial Rate），也即两国间实际上的货币比价。

2、计价货币的选用

目前由于资本主义国家现行的汇率制度为浮动汇率（Floating Rate），我们应该加强对现行汇率制度变动规律的调研，并把它用于我进出口业务的实际，才能把外贸做活做精；进一步改善对外贸易经营管理，减少财务开支。

在外贸业务实践中，有时我业务员对资本主义国家外汇金融状况的变化注意不够，在谈判中对这方面的斗争也不很得力。要克服这方面存在的问题就要及时掌握资本主义国家汇率浮动的规律和发展趋势，注意套算人民币汇率与其它外币汇率之间的差额，在进出口成交中增强选择不同货币计价结算的自觉性，根据不同货币的浮动情况，作好对外报价工作。这对降低进口商品的成本，减少外汇支出，增加出口商品的外汇收入，加强我国主要出口商品的竞争性具有重要意义。

在资本主义国家实行浮动汇率制度情况下，在确定进口计价结算货币时要密切注视不同货币的浮动趋势，这对降低进口商品成本，减少国家的外汇支出具有很大意义。一般来说，进口时，在外币出现上浮趋势时，我们应该选定外币来计价和支付进口货款。这样，我们可以少付人民币，如果外汇呈现上浮趋势时，则我们应选定人民币来计价。这样，我们可减少外汇支付，以等量的人民币，购得较多的进口物资，最后达到降低进口成本的目的。

与进口情况相反，在我与外商签订出口合同时，采取人民币计价，可以起到防止外币下浮所发生的风险作用，但外币下浮，人民币相对上浮，这就会增加外商的进口费用，对我扩大出口不利，为了不影响贸易开展，我出口也可根据情况，采取灵活作法，扩大用外币成交的比例。

在出口业务中，如选用一种以上的外币计价成交，要防止使用具有下浮趋势的外币，自觉地选择具有上浮趋势的外币，才可避免损失，增加我出口的外汇收入。

例如，我某公司与香港一客户习惯使用美元和瑞士法郎成交。1977年9月13日，我某公司向其出口一批轻工产品，以美元计价，签订了总额为6,124,000美元的合同，1977年9月13日美元与瑞士法郎的比价为1:2.3788，实际收汇日期为1977年12月3日，当日美元与瑞士法郎的比价为1:2.1363，美元对瑞士法郎下浮了10.2%。如果我们不用美元而用瑞士法郎成交，按1977年9月13日汇率折算，6,124,000美元折合瑞士法郎14,567,711，收汇时14,567,711瑞士法郎折合美元为6,819,160美元（ $14,567 + 2.1363$ ）。两者相比，用瑞士法郎成交比用美元成交可多收6,819,160美元—6,124,000美元=695,160美元。可见，以外币对外报价或作为出口计价货币时，应选择具有上浮趋势的外币，才对我有利，可增加外汇收入。

3、外汇人民币的使用问题

建国以来，我国的对外贸易和银行工作，有了很大的发展，对于发展对外交往，促进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都作出了应有的贡献。1968年以前，我国外贸中长期只使用外国货币。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金融危机严重，货币的汇率动荡激烈的情况下，在政治上，经济上，对我均有一定的不利影响。因此，从1968年开始，在对外贸易中，开始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改变了在我国对外贸易中长期只能使用外国货币计价的结算情况。

由于我国国际地位的提高，人民币又是世界上稳定的货币之一，所以人民币的使用得到一定的推广。不少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大银行，都和我中国银行签订代理人民币业务的协议。人民币在我国的对外贸易中，也是一种主要的结算货币。

由于资本主义的国际金融一片混乱，矛盾错综复杂，斗争激烈尖锐，因此，人民币只限于在我国的对外贸易，援助和其他国际经济往来的计价，结算中使用，即供进行非现金结算之用。为防止国际游资利用人民币进行投机牟利，破坏我金融稳定与外汇收支的平衡，人民币外汇不能凭空买卖，只能在与我发生贸易的基础上购买。所以，人民币的买卖是以现实的贸易业务作为基础的。人民币纸币严禁出口，外国银行愿意经营代理人民币业务时，可与我中国银行商洽，签订代理人民币业务协议，分别在北京中国银行总管理处营业部，中国银行伦敦分行，中国银行香港分行，开立人民币活期存款帐户，办理买卖人民币的业务。目前，在以上三处中国银行开立人民币活期存款帐户的资本主义国家的银行，所存入人民币的金额相当巨大。外国银行的人民币存款，可以按照中国银行的规定，兑换成它们的本国货币或英镑、美元，调出我国。

资本主义国家和地区的银行在我中国银行活期存款帐户上的人民币与国内居民储蓄存款或企业单位活期存款帐户上的人民币不同，这些外国银行或居民的人民币存款，系用自由外汇向我中国银行购买的人民币，然后存入中国银行的帐户上，由于它是用自由外币购买的，所以外国银行或居民的人民币存款可往同一国家其它银行帐户进行调拨，并可随时要求兑换成自由外汇，它具有外汇的性质，故我们管它叫人民币外汇或外汇人民币。这部分人民币存款按我外汇管理规章制度进行管理，不受国内现金管理办法的限制。

从1968年以来，在我国进出口贸易的外汇收付中，人民币的使用曾一度占有相当的比重。但是，使用人民币进行计价的结算，还有一定的困难。第一，人民币对一些西方货币的汇率不断下调，在使用人民币时，资本主义国家的进口商的外汇负担因而增加。第二，美国和第二世界一些国家的外汇管制，目前较宽，它们的进出口商自己存有的常用外汇，收付时不需要通过银行买卖，既省费用，又较方便。收付人民币，它们必须通过银行买卖，不但费用增加，还要承担汇率变动的风险。第三，一些资本主义国家的进出口商和银行，对人民币还不熟悉，或尚未在我银行开立帐户，使用人民币有一些障碍。因此，在我国的对外贸易中，使用资本主义国家的货币，还是不可避免的。

4、货币保值

我们常用的资本主义国家和地区的货币有：日元、西德马克、美元、法国法郎、瑞士法郎、英镑以及港元等。这些货币中，有的较强，如瑞士法郎，西德马克，日元等；有的较弱，如美元、英镑、法国法郎等；有的极其软弱，如意大利里拉等。在我进口贸易中付出外汇时，资本主义国家的出口商总是要求使用强币，这对他有利，对我不利；在我出口贸易中收进外汇时，资本主义国家的进口商总是希望使用弱币，这对他有利，对我不利。在使用货币问题上，必然经过一番斗争。

我们在对外贸易使用货币的问题上，要遵守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这个原则，我们在考虑使用什么货币时，一要由双方协商，不强加于人，二要维护我国的政治、经济利益。当出口贸易中对方坚持要用弱币时，为了把生意做成，我们也可考虑接受，但需在合同中订立保值条款，以维护我方利益。

从签订进出口贸易的买卖合同，到合同执行完毕，收付外汇要经一定的时间。在这个期间内，西方资本主义国家货币的汇率可能有很大的变化。为了避免这种风险，我们也可以采取资本主义国家常

用的黄金保值条款 (Gold Proviso Clause) 和外汇保值条款 (Exchange Proviso Clause)。

黄金保值条款，即买卖合同中使用的货币，规定有黄金平价时，以签订买卖合同时这种货币的黄金平价为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果这种货币的黄金平价发生改变，比如法定贬值10%，则合同中的金额，要按比例地进行调整，即支付的金额增加10%。

外汇保值条款是在贸易合同中，以强币计价，而支付时使用弱币。在合同中要明确记载签订合同时计价和支付货币的汇率。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果由于支付货币下浮，它对计价货币的汇率上调，则合同中的金额要按比例地进行调整，按照支付日计价和支付货币的汇率计算。经过调整后，实收的计价货币金额和签订合同时相同，支付货币下浮的损失，可以得到补偿。

另外还有一种保值的方式就是买卖远期外汇。远期外汇业务，即买卖双方先行签订合同，规定买卖外汇的数额、汇率和将来交割的时间，到规定的交割日期再按合同规定，卖方交汇，买方付款的外汇业务。现在为了避免汇率波动的危险，我国银行也开展了对国内外贸公司的远期外汇买卖业务。

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购买远期外汇的有：有远期外汇支出的进口商，负有不久到期的外币债务的债务人，输入短期资本的牟利者，以及对于远期汇率看涨的投机商等。卖出远期外汇的有：有远期外汇收入的出口商，持有不久到期的外币债权的债权人，输出短期资本的牟利者，以及对远期汇率看跌的投机商等。

有关外汇方面的问题很多也很复杂，在这里不可能一一说明，只讲了一些有关的内容。总之，在对外贸易中，外汇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我们一定要加以认真的对待。

(二) 票据

票据是指某些可以代替现金流通的流通证券。它是适应商业上的需要而发展起来的。从历史上看，票据最早发萌于古希腊罗马时代，当时称为自笔证书 (Sydgraphic, Chirographum)，这种证书的持有人在要求债务人偿付债务时，必须提示证书，并须于债务清偿后将证书退还债务人。这就是票据的雏型。当时意大利的沿海城市，通商航海事业相当发达，当地的兑换商通过发行票据从事货币兑换业务，并使用票据作为异地付款的证券。到资本主义时代，由于商业高度发展，票据的使用更为广泛。目前，在资本主义国家中，一切重要交易特别是国际贸易，基本上都是使用各种票据进行结算的，现金结算只占很小的比重。

1、票据的意义、作用及特点

广义的票据有两个作用：一是代替现金作为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另一个作用是作为信贷工具。例如，在进行交易时，如使用支票进行结算，就可以不使用现金，从而可以避免运送大量现金的麻烦和风险，并可降低流通过费用。又如，买卖双方在结算货款时，可由卖方向买方开出见票后六十天付款的汇票，或由买方向卖方开立同样内容的本票，这实际上就起到给买方以两个月短期信贷的作用。由于支票都是见票即付的，所以支票只能作为支付和流通手段，不能作为信贷工具，而本票和汇票则既可以作为流通和支付的手段，也可以作为信贷工具。

票据虽然可以代替现金流通，但票据本身并不是货币，票据与法定货币的主要区别在于：票据所依靠的是出票人、承兑人或背书人的私人信用，它不具备有法定货币的强制通用效力，因此，当债务人以法定货币清偿债务时，债权人不能不接受，但如债务人准备以票据清偿其债务时，则必须征得债权人的同意，否则债权人可以拒绝接受。

票据是流通证券 (Negotiable Instrument)，具有可以流通的特性。其特点是：①它可以经交付或经背书和交付而转移，不必通知原债务人；②受让人取得流通证券后即取得它的全部权利，他有权用自己的名义对票据上的所有当事人起诉，而无须依靠其前手参加；③善意而又付过对价的受让人可以取得优于其前手 (Predecessors) 的权利，即该受让人的权利不因前手对证券的权利有缺陷而受到影响。

票据上的权利虽然也是一种债权，但这种权利的转让同一般的债权转让是有很大的不同的。普通的

债权转让一般都是以通知债务人作为对债务人生效的要件或作为对抗第三人的要件，但票据上权利的转让则根本无须通知债务人，只要让与人把票据交付给受让人或经适当背书以后交给受让人，债务人就要根据票据向受让人承担到期付款的义务，而不能以未曾接到转让通知为理由拒绝承担义务或仍向原债权人清偿。更重要的是，按照法律规定的一般原则，让与人只能把自己所享有的权利转让给受让人，而不能把自己本来没有的权利转让给受让人，因此，受让人不能取得优于让与人的权利；凡债务人得以对抗原债权人的事由，均得用以对抗新债权人。但票据上权利的转让则与此根本不同。按照各国票据法的规定，凡属票据上权利的转让（Negotiation），善意而又付出了对价的受让人的权利得优于让与人的权利，无论是该票据的出票人或让与人的任何前手得以对抗让与人的抗辩事由，一般都不能用以对抗善意的受让人。这也是票据最主要的特点。

由于票据具有上述特点，所以资本主义国家的学者都认为票据是一种不要因而要式的流通证券。这里所说的“因”是指产生票据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原因。票据的原因是票据的基本关系，它包括有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指出票人与付款人之间的资金关系；一是指出票人与收款人以及票据的背书人之间的对价关系。票据虽然是不要因的证券，但却是一种要式的证券，这也是票据的一个特点。所谓要式是指票据的作成必须具备法定的形式，如果不具备法定的形式，就不能产生票据的效力。各国法律对于票据所必须具备的形式条件都作了详细的规定。这些规定都是必须遵守的，不能由当事人任意加以更改。这是因为票据是一种流通证券，其权利义务关系全凭票据上的文义来确定，如果票据上的记载事项不划一，或者对其中某些重要事项记载不明，则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就难以确定，票据的流通性也会受到影响。

各国一般都把票据分为三种，即汇票、支票和本票。汇票和支票是委托式的票据，它是由债权人向债务人发出的，委托其在一定时间和地点无条件地向收款人支付一定金额的流通证券。因此，汇票与支票都有三个当事人，即出票人，收款人和付款人。本票是允诺式的票据，它是由出票人允诺于一定时间和地点无条件地向收款人支付一定金额的流通证券。所以，本票只有两个当事人，即出票人和收款人。本票的出票人就是该票据的付款人。支票与汇票的主要区别在于，支票必须以银行为付款人，而汇票的付款人则不以银行为限，即可以是银行，也可以不是银行。

2、汇票

汇票是由一个人向另一个人开立的，要求对方于见票时或于一定的时间之内，对某人或其指定的人或持票人，支付一定金额的无条件的书面支付命令。

汇票从不同的角度可分为以下几种：

①光票和跟单汇票（Clean Bill and Documentary Bill）：

汇票按出票时是否附有货运单据来看，可分为光票和跟单汇票两种。如出具的汇票不附有任何货运单据，称为光票；反之如出具的汇票附有货运单据则称之为跟单汇票。在国际贸易中，大多数是使用跟单汇票。

②即期汇票和远期汇票（Sight Bill and time Bill or usance Bill）：

汇票将付款时间的不同，分为即期汇票和远期汇票。凡汇票上规定付款人见票后即需付款者称为即期汇票；凡汇票上规定付款人于将来的一定日期付款的称为远期汇票，其规定办法一般有三种：

A 付款人见票后若干天付款，如：三十天、六十天、九十天、一百二十天等（At × × × Days Sight）；

B 出票后若干天付款（At × × × Days after Bill Date）或指定日期付款；

C 在提单签发后若干天付款（At × × × Days after B/L Date）。

③商业汇票和银行汇票（Commercial Bill and Banker's Bill）：

汇票按出票人的不同，分为商业汇票和银行汇票。如汇票的出票人是工商企业，称为商业汇票，出票人是银行，则称为银行汇票。

④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 (Commercial Acceptance Bill and Banker's Acceptance Bill) :

在商业汇票中,凡工商企业出票而以另一工商企业为付款人的远期汇票,经付款人承兑后,便称为商业承兑汇票;如工商企业出票而以银行为付款人的远期汇票,经付款银行承兑后,便称为银行承兑汇票,由银行承担到期付款的责任,也有人把这种汇票称为银行汇票。

汇票的当事人一般有三个

- 1、出票人即发出支付命令的一方
- 2、付款人即接受支付命令的一方
- 3、收款人即接受付款的一方

汇票的出票人对付款人来说则是债权人而对于收款人来说则是债务人。在对外贸易中,通常是由卖方作为出票人开立以买方为付款人的汇票,指定与其有往来的银行或其他受托人作为收款人,以汇票的交付代替现金的运送,来结算货款。但是,汇票上的付款人之所以成为债务人并不是由于出票人对他开立了汇票,而是取决于他是否在汇票上签了名。只有当付款人在汇票上签字(承兑, Acceptance),承认付款责任之后,他才成为执票人的债务人。

汇票的流通使用要经过出票 (Issuance)、背书 (Endorsement)、提示 (Presentation)、承兑 (Acceptance)、付款 (Payment) 等法定程序,如果汇票遭到拒付 (Dishonour),执票人可作成拒绝证书 (Protest),依法行使追索权 (Recourse)。

汇票的出票是把汇票投入流通的第一环节。出票包括两个内容:①由出票人制作汇票,并在其上签名;②将票据交付给收款人。如果出票人仅仅是制成了汇票,但并未把它交给收款人,那还不算出票,只有出票人交出了票据,出票行为才告完成。

汇票是一种要式证券,出票人在制作汇票时必须按照有关国家票据法的规定,把法定内容记载于汇票之上,才能产生票据的效力,如果出票人没有在汇票上签名或者欠缺法律规定所必须的内容,则该汇票就不能认为有效。各国法律对汇票的记载事项所必须的内容的规定有许多相同之处也有不少差异,现介绍如下:

①标明汇票字样。德国法系和日内瓦公约都要求在汇票上必须标明汇票字样,以明确票据性质,但英国法系和法国法系各国则不要求必须注明汇票字样。为慎重起见,在对外贸易中使用的汇票,一般都应加注汇票字样。

②必须无条件支付一定的金额。

汇票是一种无条件的支付命令。如果在汇票上规定收款人必须完成某种行为或承担某种义务后,付款人才予以付款,那就是有条件的,这样的证券就不是汇票。

③汇票上所载明的金额必须是确定的。

在这一点上,各国法律的要求并不一致。英美法认为,如果在票据上载有利息条款、分期付款条款或汇率条款,都不影响汇票金额的确定性,都是有效的。但德国、意大利和瑞士的法律认为,在汇票上载入利息条款虽然不能使汇票全部无效,但加载的利息条款不起作用。日内瓦公约则认为,对于见票即付及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可以允许载入利息条款。此外,关于汇票上的金额大写与金额小写数目有出入时,究应以何者为准的问题,各国法律的规定也不一样。英、美和西德的法律认为,应以大写金额为准;而意大利、瑞士则认为应以金额较小者为准。

④必须载明付款人的姓名。

汇票必须载明付款人的姓名或商号。出票人可以指示银行或其他受托人为付款人,但也可以以自己为付款人。当出票人以自己为付款人时,这种汇票称为“对己汇票”。对于“对己汇票”的性质,各国有不同的看法,英美法认为,对于这种票据,执票人有权选择把它作为本票或把它作为汇票处理。其它国家法律有的将之视为本票,有的则视为汇票。汇票的付款人一般是一个人,但也可以载明

一个以上的付款人，在这种情况下，任何一个付款人均须承担支付全部汇票金额的责任，不能分别就金额的一部分负责，也不能交替负责；当其中一个付款人付款后，其余付款人即可不负责任。

⑤ 汇票的收款人

汇票是否须载明收款人的姓名，各国法律有不同的规定。英美法承认无记名式汇票，即汇票上不载明收款人姓名，而仅填写交付来人字样，故又称为来人式汇票。但德国、法国、意大利和瑞士等大陆法国家以及日内瓦公约都不承认无记名式的汇票。

按照英国的票据法，汇票上的收款人可以有以下三种写法：

A、限制性抬头：例如汇票上载明“仅付给甲公司”（Pay A Co. only）或“付给甲公司，不准转让（Pay Avco not transferable），这种带有限制转让的汇票，不能以背书方式转让，而只能按一般民法上债权让与的方式转让。

B、指示式抬头：例如汇票上载明“付给甲公司或其指定人”（Pay A Co. or order）或（Pay to the order of A Co），这样抬头的汇票可以经过背书转证。如汇票上虽然载明收款人的姓名，但没有限制转让的字样，则按英美法律，此种汇票视同指示汇票，可以背书转让。

C、来人式抬头：汇票上不载明收款人姓名，而只写上“付与来人”（Payable to bearer）字样，这种汇票在转让时无须由持票人背书，仅凭交付即可转让。

通常汇票上的收款人都是出票人以外的人，但各国法律都允许出票人与收款人兼为同一个人。这种汇票称为“指己汇票”，在转让时须由出票人背书。

⑥ 汇票的出票日期及地点

德国、法国等大多数欧洲大陆法国家认为，汇票上的出票日期及出票地点是汇票的法定要件，必须在汇票上载明。而英美法国家则认为，出票日期和地点并不是汇票必须记载的事项，如果汇票上没有填写出票日期，汇票仍然有效，在这种情况下，任何合法的执票人都可以按自将认为的准确日期补填在汇票上。如果汇票没有出票地点，则可以以出票人的营业所，住所或居住地为出票地点。

出票时间和地点在法律上是有重要作用的。出票日期对于出票日后定期付款的汇票具有确定付款日期的作用；而对于见票即付的汇票则起着确定提示期届满的作用。出票地点对国际汇票具有重要意义。它关系到汇票法律适用问题。

⑦ 汇票的到期日

汇票的到期日就是汇票金额支付的日期。有些国家，如法国、荷兰的法律规定，汇票必须载明到期日，否则无效。但英国、美国、西德和日本的法律则认为，到期日并不是汇票的法定要件，如汇票上未载明到期日则作为见票即付的汇票处理。按照资本主义各国的法律或惯例，如汇票上的到期日适遇公休节假日，可顺延至下一个营业日。汇票上的到期日有以下四种规定方式：

A、定日付款（Fixed date），即在出票时订明在一定日期付款；

B、见票即付（Sight Bill），即于执票人提示汇票时付款；

C、出票日后定期付款（After date），即从出票日后起算，于一定时间内付款；

D、见票后定期付款（After Sight），即从执票人提示汇票后起算，于见票后的一定期间内付款。

⑧ 汇票的付款地点

汇票上是否须载明付款地点问题，英国法认为，汇票上不一定要载明付款地点；有些国家则认为，如果汇票上没有载明付款地，应以付款人的营业所，住所为付款地；按德国票据法规定，如汇票上既无付款地点又无付款人的地址或地名，则该票据无效。

⑨ 必须由出票人在汇票上签名。

按照各国票据法的规定，汇票必须要有出票人的签字方能生效，以明确责任。如汇票的出票人是公司法人，则必须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名。

以上就是汇票所应载明的事项，关于这些事项是否法定要件，各国法律规定不一，所以在我出口制单收汇过程中一定要特别注意上述各事项，并将各汇票的应载明的事项全部打清楚，以防不测。

汇票的背书就是指执票人在汇票背面签名，并把它交给对方的行为。在汇票背面签名的人称为背书人（Endorser），接受经过背书的汇票的人称为被背书人（Endorsee）。按照各国法律的规定，除无记名式汇票得仅凭交付而转让外，记名式汇票和指示汇票都必须以背书的方式进行转让，背书有两种效力：（1）把汇票上的权利转让给被背书人；（2）背书人对包括被背书人在内的一切后手担保该汇票必然会被承兑或付款，如汇票的承兑人或付款人拒绝承兑或付款，任何后手都有权向背书人进行追索。

背书的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①记名背书（Special endorsement）：记名背书是指执票人在背书时，在汇票背面写上被背书人的姓名、商号，并签上自己的名字，然后将汇票交给被背书人。记名背书有两种写法，一是仅写上被背书人的姓名，另一种是在被背书人的后面加上“或其指定人”（or order）字样，这两种写法都是一样，记名的被背书人可通过背书的方式把汇票再度转让。

②空白背书（Blank endorsement）：空白背书又称无记名背书或略式背书，背书人仅在汇票背面签上自己的名字，而不填写被背书人的姓名或商号名称。经空白背书的汇票可仅凭交付而转让，其结果同来人式抬头汇票相同。

③附有条件的背书（conditional endorsement）：附条件的背书是指背书人在背书时，在汇票上加列了某些条件。最高见的是背书人在背书时加注“免于追索”（Without recourse）的文句。这种文句可以起到使背书人免除其对汇票的个人责任的作用。这种汇票如遇拒付，执票人在向其前手追索时，就不能向该背书人追偿，而只能越过他而向其他的背书人或出票人追索。

背书人是汇票的出让人，被背书人是汇票的受让人。对于受让人来说，所有的在他以前的背书人以及原出票人都是他的前手；而对于出让人来说，所有在他把汇票让出以后的受让人都是他的后手。前手对后手负有担保汇票必然会被承兑或付款的责任。如果日后付款人对汇票拒绝承兑或付款时，执票人有权向背书人中的任何一个、数人或全体进行追索，请求偿还票据上的金额。此外，背书人还须向被背书人保证出票人及前手背书人的签名的真实性及汇票的有效性。当遇到伪造背书时，按照大陆法，其损失由被伪造者承担；而按英美法，则由与伪造者打交道的被背书人承担。但是，遇到这种情况时，善意的被背书人可以向他直接打交道的伪造签名者要求赔偿，并可向其追究刑事责任。

汇票的提示是指执票人向付款人出示汇票，请其承兑或付款的行为。提示分为承兑提示和付款提示两种。一般来说，远期汇票都应先向付款人作承兑提示，然后再于到期时作付款提示，特别是见票后定期付款的远期汇票更须及时向付款人做承兑提示，以便计算日期。即期付款的汇票，则只须作付款提示，而无须作承兑提示。

汇票的承兑是指汇票的付款人为了表示接受出票人的付款指示，同意承担支付汇票金额的义务，而将此项意思表示以书面文字记载于汇票之上的行为。承兑的方式通常是由付款人在汇票正面横写“承兑”字样，注明承兑日期并签上自己的名字。其中最重要的是必须有付款人的签字。承兑的作用在于确定付款人对汇票金额的付款义务。如付款人拒绝承兑，他对汇票付款就不负法律上的责任，在这种情况下，执票人不能对付款人起诉，而只能对其前手背书人和出票人进行追索。如付款人承兑后到期拒付，执票人可以直接对他提起诉讼。这就是承兑行为的主要法律效力。

汇票的付款是指汇票的执票人于汇票到期日，向汇票的付款人提示汇票，要求支付汇票金额的行为。付款人照付货款后，由汇票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即告消灭。但是执票人须在法定的时间内向付款人作付款提示，否则，执票人即丧失对出票人及前手背书人的追索权。当执票人持有已到期的远期汇票向付款人提示付款时，付款人一般须立即付款，但遇节假日可顺延。

汇票的拒付包括拒绝承兑和拒绝付款两种情况。当执票人提示承兑时遇拒绝，执票人即可行使追

索权，而无须等汇票到期时再向付款人作提示并遭拒绝时，才行使追索权。拒付不仅是指付款人明白表示拒绝承兑或拒绝付款，也包括付款人避而不见，死亡或宣告破产等，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执票人已经不可能从付款人那里取得汇票上的金额，实际上等于是拒付。

当汇票遭到拒付时，为了保护执票人的利益，各国法律都认为执票人有权向所有背书人以及汇票的出票人请求偿还汇票上的金额，这项权利在票据法上称为追索权。按照各国票据法规定，执票人在行使追索权时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①必须在法定期限内向付款人提示承兑或提示付款，凡未经提示的汇票，执票人不能对其前手进行追索。

②必须在汇票遭到拒付后的法定期间内将拒付事实通知其前手。并及时作出拒付证书

(Protest)。拒付证书是由付款地的法定公证人或其他依法有权作出这种证书的机构所作出的付款人拒付的正式文件，凭以向其“前手”进行追索的法律依据。如拒付的汇票已经承兑，出票人也是凭拒付证书向法院起诉，要求承兑汇票的付款人付款。

3、本票

本票 (Promissory Note) 是出票人约定于见票时或于一定日期，向收款人或其指定人支付一定金额的无条件的书面允诺。本票的当事人只有两个，一个是出票人 (maker)，一个是收款人，出票人即为付款人，这是本票与汇票的根本区别。本票与汇票在许多方面都是相同或相似的，例如，汇票中有关出票、背书、付款、拒绝证书以及追索权等规定，基本上都适用于本票。因此，各国票据法一般对汇票的规定相当详细，而对本票则只有几条特别规定，除此以外，都可准用汇票的有关规定。本票与汇票的区别主要有以下二点：

①汇票有三个当事人，即出票人、付款人与收款人，所以汇票上必须载明付款人的姓名；本票则只有两个当事人，出票人本身就是付款人，所以本票上无须记载付款人的姓名。

②汇票必须经过承兑后，才能确定付款人对汇票的责任；而本票的出票人自始就是本票的主债务人，所以本票无须承兑，本票的出票人必须对本票债务承担绝对的偿付义务。但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本票，执票人仍应向出票人作见票提示，否则就无法确定本票付款的到期日。但这种提示同汇票的承兑提示在法律性质上是不同的，前者是为了确定付款日期，后者是为了确定付款人对汇票的付款义务。

4、支票

支票是以银行为付款人的即期支付一定金额支付证券。英国票据法把支票作为汇票的一种，认为支票是以银行为付款人的即期付款的汇票。支票与汇票一样有三个当事人，即出票人，付款人与收款人。支票与汇票虽然有许多相同或相似之处，但也有一些重大的差别，主要是：

①支票是支付工具，而汇票除具有支付工具的作用以外，还具有信贷工具的作用；

②支票均为见票即付，而汇票则不限于见票即付；

③支票的付款人限于银行，而汇票的付款人则不以银行为限；

④支票无承兑手续，而汇票除见票即付者外，一般都要办理承兑手续。因为支票的主要债务人是出票人，而汇票的主要债务人是承兑人。

此外，支票流通的时间一般比较短。

为了防止出票人明知没有存款，或者未经银行同意透支而对银行滥发支票，各国法律都对开立空头支票的恶意出票人规定有处罚办法，有的课以罚金，情节严重者还要负刑事责任。

三、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涉及信用和付款时间和地点等方面的问题。目前在我进出口业务中所使用的支付方式，主要有三种，即汇付、托收和信用证。汇付方式采用的是顺汇法，托收和信用证方式下收取货款采用的是逆汇法。所谓顺汇法，即由进口人主动将货款汇交出口人；所谓逆汇法，即由出口人主动向进口

人索取。这三种支付方式，虽然都通过银行办理，但就信用来说，银行承担的义务是不同的。信用证是银行保证付款的一种凭证，属于银行信用，汇付和托收，银行事先不承担进口人付款或出口人提高货运单据的义务，而由买卖双方根据贸易合同互相提供信用，故属于商业信用。

(一) 汇付 (Remittance)

汇付在外贸实务中是指进口人将货款通过银行付给出口人，属于顺汇法。汇付有关的当事人主要有四个：

- ①付款方 (Remitter)，也叫做汇款人；
- ②收款方 (Payee or Beneficiary)，也叫做收款人。
- ③受汇款人委托汇出汇款的银行，也叫做汇出银 (Remitting Bank)；
- ④受汇出行委托解付汇款的银行，叫做汇入行或解付行 (Paying Bank)。

在汇出行和汇入行之间没有建立直接的帐户往来关系时，还要有其他代理行参与这笔汇款业务，以便代汇出行拨付或偿付资金给汇入行，以及代汇入行收款入帐或索偿收款。当汇入行和汇出行在同一家银行开户时，拨付或偿付行和收款或索偿行即为同一家银行。

汇款人委托汇出行办理汇款时，要填具汇款申请书，汇出行有义务按汇款申请书规定用电、信或票汇通过它的代理银行 (汇入银) 解付汇款。汇出行和汇入行订有代理合约，在代理合约范围内，汇入行对汇出行承担解付汇款的义务。

汇付按照通知付款的形式可分为信汇、电汇和票汇。

1、信汇 (Mail Transfer, 简称M/T)：是汇款银行应汇款人的申请，直接用信函通知国外汇入银行委托其支付一定金额予收款人的一种汇款业务。在外贸实务中亦即进口人将货款交给本地银行，由银行用信件委托出口人所在地银行付给出口人。

2、电汇 (Telegraphic Transfer, 简称T/T) 即汇款银行应汇款人的申请，直接用电报电传通知国外的汇入银行，委托其支付一定金额予收款人的一种汇款业务。在外贸实务中即进口人要求银行用电报委托出口人所在地银行付款给出口人。由于电汇方式，银行在国内收进本国货币，在国外付出外汇的时间相隔不过一、二日，不能利用顾客的汇款，而国际电报费又较贵，所以电汇的费用较信汇高，但出口人可以迅速收到货款。

3、票汇 (Demand Draft简称D/D)：即指汇出银应汇款人的申请，开立以汇入行为付款人的汇票，列明收款人的姓名。汇款金额等等，交由汇款人自行寄送给收款人或亲自携带出国，以凭票取款的一种汇款方式。但这种汇票是银行汇票，它和逆汇法的商业汇票不同，银行汇票用于银行的代客拨款，故受票人和付款人都是同一银行 (或代理行)。

不论使用哪一种汇付办法，货运单据都由出口人自行寄交进口人，银行并不经手，故又称单纯支付 (Clear Payment or Simple Payment)。在国际贸易中，汇付方式通常用于预付货款 (Payment in advance)，随订单付现 (C. W. O即Cash with Order)，交货付现 (C. O. D. P即Cash on Delivery) 和记帐交易 (Open account trade) 等业务。采用预付货款和随订单付现，对卖方来说，就是先收款后交货，资金不受积压，这是表示买方对卖方的绝对信任，而且买方确信出口国的政治经济形势较为稳定，付款后不会发生禁止有关货物输出的风险，显然对卖方最为有利。反之，采用交货付现和记帐交易时，对卖方来说，就是先交货后收款，资金就要积压，这是表示卖方对买方的绝对信任，而且卖方确信进口国的政治经济形势较为稳定，交货后不会发生禁止有关资金转移的风险。显然对买方最为有利。在我国出口业务中，汇付方式多数是用于预付货款，但因进口人却要过早地垫出资金，还顾虑到货物晚交或不交的风险，因此除了某些小额贸易合同外，不易被对方接受，只是在少数交易中使用。

(二) 托收 (Collection)

托收是指银行根据所收到的指示来处理资金单据和商业单据，其目的为取得承兑或付款，在承兑

或付款后交付商业单据；或者按照其它条件交付单据。资金单据是指汇票、期票、支票、付款收据或其它用来取得付款的类似凭证；商业单据则是指发票、装运单据、所有权单据或类似的单据或者一切不属资金单据的其它单据。

光票托收是指资金单据的托收，不附有商业单据；跟单托收是指：如为资金单据的托收，附有商业单据；如为商业单据的托收，不附有资金单据。

在实务中，托收 (Collection) 是当出口人装出货物后，开制汇票，将汇票或随附有关货运单据，委托出口地银行通过它在进口地的分行或代理行为向进口人收取货款。一笔托收业务的完成，要涉及委托人 (出口人)、托收行 (出口地银行)、代收行 (进口地银行) 和受票人 (付款人即进口人) 四方当事人。他们之间的关系是这样建立的：委托人与托收行是委托代理关系，是由托收委托书 (Remittance letter) 建立的；托收行与代收行也是委托代理关系，他们之间通常订有代理合同；受票人与代收行则不存在任何法律关系，受票人之所以向代收行付款是根据买卖合同的规定。因此，当受票人拒付时，代收行不能直接追偿，也不能以自己的名义起诉，只能通知托收行，转告委托人，然后由委托人根据买卖合同向付款人追偿。

托收的特点是：与托收有关的各银行对于付款人付款与否概不负责。银行办理托收业务时，既无检查货运单据是否齐备或正确的义务，也无承担付款人必然付款的责任。出口人能否收到货款，唯一的保障就是进口人的信誉。所以，托收仅仅是一种商业信用。如果付款人借故拒不赎单提货，除非事先约定，否则银行并无提取货物或采取措施的义务，而货物则仍由出口人承担责任与风险。托收显然对出口人的风险较大。

前面提到过托收分为光票托收和跟单托收两种。光票托收在实际业务中运用甚少。跟单托收是指出口人将汇票连同货运单据一起交银行委托代收货款，或者不附汇票，只将货运单据交银行委托代收货款。由于其交单时间和其它一些要求不同，又进一步区分为付款交单和承兑交单。

1、付款交单 (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 简写D/P)，是指出口人的交单以进口人的付款为条件，只有进口人付清货款，代收行才能交出货运单据。业务上的具体做法是：由出口人根据合同先行发货，取得货运单据，然后向银行递送托收委托书，并把汇票及货运单据一同交给托收银行代收货款；托收银行将汇票连同货运单据寄交代收银行，并说明托收委托书的各项指示；代收行通知进口人付款赎单；进口人付清货款，银行交出全套货运单据；代收行电告或邮告托收行收清货款转帐；托收行将货款交给出口人或转帐。上述程序可用下图表示：



付款交单按支付时间不同，分为即期付款交单与远期付款交单。即期付款交单 (D/P Sight) 是当进口人见到出口人开制的即期汇票后当即付款，付清货款后拿到货运单据。远期付款交单

(D/P after Sight或D/P after Date) 是由出口人开制远期汇票，通过银行先向进出口人提示，于汇票到期时付款赎单，如需对汇票承兑，由进口人承兑，承兑后仍需于汇票到期日再付款赎单。到期前汇票和货运单据保留在代收行。进口人未付清货款是拿不到单据的。

采用付款交单的支付条件，原则上在第一次提示单据时就要付款。代收银行收到托收委托书后，